

寝室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濮阳县第三中学

乙方：濮阳橄榄绿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为甲方提供准军事化管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政府采购的《成交通知书》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委派其公司 37 名准军事化管理人员,为甲方南北两个校区提供管理服务,负责学生宿舍卫生、就寝纪律、宿舍楼隐患排查、床、水池等简单维修的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委派的准军事化管理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准军事化管理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委派的准军事化管理人员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3、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前一月完成被服务项目的准军事化打造。

二、服务期限

1、本协议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三、费用标准与支付

1、南校区管理服务费,需要教官数 23 人,一年按照十个月每人

3700 元计算，按每月 851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壹佰元整）支付乙方，一年共计 851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元整）。次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2、北校区管理服务费，需要教官数 14 人，一年按照九个半月每人 3700 元计算。按每月 51800 元（大写：伍万壹仟捌佰元整）支付乙方，一年共计 518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第十个月开票在原来的数额基础上减半。次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3、南北两个校区每次开票分开进行。总计费用 1369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4、乙方账户信息：濮阳橄榄绿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61583600001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芳

基本存款账户：J5020009460101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准军事化管理服务。

2、乙方准军事化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遣返，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①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规章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③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不良社会影响；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委派期未满，乙方提出停止委派或擅自离岗。

3、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按月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4、甲方向乙方所派管理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比如办公场所、劳动工具、简单设施维修工具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 15 天内为甲方提供准军事化管理服务。

3、乙方负责甲方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对学生安全工作，甲方应制定校园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准军事化管理人员应与甲方一同处理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准军事化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若追偿不到位，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准军事化管理人员因打骂体罚等行为对学生造成伤害的，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若追偿不到位，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负责委派准军事化管理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准军事化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

工作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7、乙方负责军事管理人员的录用、退工手续、工资标准制定以及工资发放等用工单位应负担的相关责任及义务。乙方委派的军事管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用工法律关系。

8、若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准军事化管理工作，或因违反甲、乙双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管理工作的，乙方应积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直至甲方满意。

9、若乙方委派的管理服务人员发生工作范围内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人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一方违约，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贰万违约金。

3、管理期间乙方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当与学生发生矛盾纠纷、和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等一系列安全问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4、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管理服务工作，或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明显有失公平，给甲方带来巨大损失或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赔偿因

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